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要求，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投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两次为现场会议，三次为通讯表决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经审慎思考并独立判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会议并在会上作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二、发表独立意见和对公司建议的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 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21. 4. 1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同意
2		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同意
3		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同意
4		对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意见	同意
5		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同意
6		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意见	同意
7		对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意见	同意
8	2021. 8. 10	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同意

9		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同意
10	2021. 10. 27	对公司收购Fast Flow Limited的审核意见	同意
11	2021. 12. 21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对公司建议的情况

本人一直从事高分子材料领域的研究，亦非常关注高分子材料在塑料管道领域的应用和拓展，对此，本人多次与公司高管以及技术负责人交流行业相关情况以及前沿技术和发展趋势，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提请公司重点关注相关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应用，积极提供相应的资源支持，公司均予以积极采纳并落实。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履职，做好检查监督，维护股东利益。2021年，本人秉承勤勉、尽职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发送的各类文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披露的及时性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已连续第十一次获评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A”级。

3、加强日常沟通，推动公司健康发展。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各方面的信息，并通过会议、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监高保持了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整体经营动态、行业相关政策和重大科研等情况，同时依据自身的专业和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加强自我学习，提升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关注资本市场制度法规的更新与完善，并通过不断学习，及时跟进和掌握最新的政策变化和制度要求，切实加强对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提高作为独立董事的综合履职能力。

四、其他方面工作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在 2021 年度共主持召开了两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评定方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资格的核查情况》等议案。会议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度运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分析；评定了公司高管人员 2020 年度绩效并形成奖励分配方案；同时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资格进行核查，形成相关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本人在 2021 年度参加了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总结分析了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并对 2021 年重点工作做了计划和安排。同时，提名委员会也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等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2、参与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相关工作。

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积极关注审计进展，与会计师充分沟通，推进审计工作；并通过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发展规划等情况的汇报，加深对公司运营的理解，促进年报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

3、2021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过去的一年里，非常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为方便与大家的沟通交流，特公布本人的电子邮箱（Email：S_yh0411@zju.edu.cn）。

2022 年本人将坚守独立、勤勉的原则，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学习提升，积极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也祝愿公司在新的 2022 年里，经营持续稳健、治理规范有效、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续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独立董事：宋义虎

2022 年 3 月 29 日